



第37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斯金纳先生 (加拿大) A/C.1/35/L.33

格林贝格先生 (保加利亚) A/C.1/35/L.44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7
21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斯金纳先生 (加拿大): 我想就议程项目 48 (a) 作一简要发言, 介绍许多提案国提出的关于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关于这一点, 我非常高兴地代表下列国家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35/L.33 所载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这些国家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乌拉圭以及当然还有加拿大。

该项决议草案忆及也是由加拿大介绍的程序性的第 33/91H 和 34/87D 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裁军特别会议行动纲领的适当阶段研究这一问题。本决议草案的目的基本相同, 即提请大会注意裁军谈判委员会前一年发生的事情, 并提醒裁军谈判委员会注意大会对这一问题继续表示关心。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表明, 今年再次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但却没有就具体措施, 如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达成协议, 也没有就总的导致核裁军的整个多边谈判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国际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 我们认为, 重要的是寻求一切办法进一步控制这些武器。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可以阻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因此, 我们现在像过去一样深信, 该决议草案将被许多代表团接受。

格林贝格先生 (保加利亚):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和我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44。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本身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 十分重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这些国家安全的问题，它一直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以及今年 8 月举行的第二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我们对这一问题的一些基本方面的意见载于 1980 年 7 月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形式”的文件 CD / SA / WP.4 和 1980 年 8 月 25 日题为“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工作文件”的 NPT / CONF.11 / C.1 / 3。

FK 我们对解决这一问题感兴趣首先是因为这一问题作为加强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所需政治和法律基础的因素具有相当大的潜在作用。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是防止核扩散和减少核战争危险这一更为普遍的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坚信，那些放弃核选择 and 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在道义上有权利寻求并得到下述保证：它们的人民和领土将永不遭受核灾难的恐怖。

我们对该问题的实质的看法是一贯的。我们赞成核裁军并支持这方面的一切行动。在未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们支持旨在禁止使用核武器并且与此同时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一切主动行动。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我们赞成任何旨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措施。

就需要商定的措施的形式和性质而言，我们仍然认为，在这一领域可能作出的几种安排中，最有效的保证是那种可以载入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的保证。我们认为，这种保证应有利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而不论它们是否包括在其他安全安排之内。

乍一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应该说是可以很容易迅速解决的：不要求裁减军备；不会出现像均势或核查这样的难题；每个人原则上都同意需要有这种保证；大家普遍支持就该问题缔结一项公约，等等。现在需要的唯一东西看来就是采取必要措施的政治意愿。然而，在大会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两年后的今天，我们仍远

远没有实现这些文件中提出的目标。

我们这样说并不是想以任何方式低估迄今在这里和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尤其是该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在埃及的埃拉拉比先生的干练领导下对该问题的不同方面所作的深入分析的重要性。但事实上正如工作小组的报告所表明的，审查不同的办法以期就缔结有效国际协定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的工作尚无定论。作为1978年苏联提交大会的公约草案提案国，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是，现在仍然存在着阻碍制定这样一项文件的困难。

那么对此该怎么办呢？裁军谈判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作了答复，它根据其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探求克服迄今所遇到困难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之初继续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我们同意普遍接受的一种观点，即认为一项国际公约是最适于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信的安全保证写进去的一种文书。在这方面，说来令人鼓舞的是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在小组审议的过程中，原则上没人反对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主张。但是，考虑到在实现这一主张方面持续存在的困难，今年我们同工作小组的其他参加者一起认真考虑了作出一些临时安排的可能性和效用。

在本届大会开始时，保加利亚代表团对苏联提出的关于“某些减少战争危险的紧急措施”的新提案表示欢迎，这些提案包含有旨在采取此类性质措施的具体建议。苏联倡议的第三部分设想，作为走向缔结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国际公约的第一步，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发表郑重而性质相同的宣言，宣布不对领土上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它还载有一项建议：安理会应审查这些宣言，以便通过一项表示赞同的适当决议。

前面的许多发言人已提到这一办法的许多积极方面。在这个时候，我只想强调一点，就是这些新措施本身并非作为目的，而只是一个临时安排，以期通过这一安

排达到按照本大会几项决议中的建议制定一项国际公约这一更加广泛的目标。

这些考虑表明我们为何认为有可能而且实际上有必要将苏联倡议第三部分中的所有主张写入一项一般性而且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

现在我荣幸地提出的决议草案本身是不言自明的。它完全是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拟订的。它提出有关采取临时措施的新的具体主张是谋求推进工作，克服迄今为止在设法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因此，我们表示希望它能在本委员会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毫无疑问，它的通过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求提供有效办法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从而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在我们就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35/L.9 进行磋商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说它们希望看到该决议草案能反映裁减军事预算和国家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将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为了迎合这些建议，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其他代表团一起想通知本委员会，我们将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面加上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重申裁减军事预算而又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是可能的，……”

该草案的其余部分不变。

我想强调一下，新段落的文字是不会引起争论的，因为去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4/83F 号决议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29 段中都有这段文字。

我们相信，加上这一新段落不会对任何代表团造成问题。

此外，我要借此机会对参加该文件的磋商和最后准备工作的代表团，特别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我希望该草案能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以协商一致

方式通过。

主席：我相信本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已注意到了罗马尼亚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他代表决议草案 A/C.1/35/L.9 的提案国提议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后面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他还指出，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已就该新段落进行过磋商。

尽管如此，主席仍有责任询问本委员会，它是否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根据该条规定，提案或修正案须在它们实际付诸表决前 24 小时分发。由于罗马尼亚代表说他代表所有提案国提出的修正案已同其他代表团进行过非正式磋商，主席希望本委员会同意放弃第 120 条，接受罗马尼亚代表刚才提出的另一修正案。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同意放弃第 120 条。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我们往下进行之前，请允许我宣布一些有关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情况。

下列国家已增列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菲律宾，A/C.1/35/L.2；摩洛哥，A/C.1/35/L.14；巴哈马，A/C.1/35/L.16；扎伊尔，A/C.1/35/L.31；菲律宾，A/C.1/35/L.33；厄瓜多尔，A/C.1/35/L.41；新加坡，A/C.1/35/L.42。

本委员会已听取了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现将开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打算对主席在本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列出的那些决议草案开始作出决定。不过，请允许我指出，其中一些决议草案涉及经费问题，今天将不处理，因为决议草案 A/C.1/35/L.10、A/C.1/35/L.16 和 A/C.1/35/L.19 中提到的那些小组会议的可能日期和费用的有关情况须由日内瓦会议服务处提供。

我还要宣布，目前正在对决议草案 A/C.1/35/L.7 进行磋商，因此我建议我们推迟对它采取行动，以期这些磋商不久能圆满结束。

因此本委员会将对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罗马尼亚代表刚才作了修正的 A/C.1/35/L.9、A/C.1/35/L.11、L.13、L.14、L.15/Rev.1、L.17/Rev.1、L.12、L.21、L.29 和 L.6。

在我们开始之前，请允许我忆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 125 条规定，各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作出；根据第 126 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根据第 127 条 b 项，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议事规则第 128 条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此外，请允许我提请本委员会注意，长期的做法是认为第 128 条所指的表决包含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因此应该明白，当主席在表决前请第一位希望解释其投票的发言人发言时，对一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即已开始。

第 128 条还规定，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根据第 131 条，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现在我们将开始审议具体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将首先对文件 A/C.1/35/L.9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有 11 个提案国，是罗马尼亚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介绍并在几分钟前由他作进一步修正的。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费恩先生（荷兰）：我代表欧洲共同体 9 个成员国就其对文件 A/C.1/35/L.9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同时就文件

A/C.1/35/L.10 所载的决议草案发言，虽然此刻不对该草案进行表决。

9 国政府曾反复申明，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的首要目的之一是停止军备竞赛，停止增加世界军费开支。这必须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有适当的核查、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不损害任何有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今年，两项不同的决议草案都涉及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它们就是本委员会内由罗马尼亚介绍并正在讨论的文件 A/C.1/35/L.9 和由瑞典介绍的文件 A/C.1/35/L.10。这两项提案，正如瑞典代表利德加德大使于 1980 年 11 月 7 日正确指出的那样，是互相补充的。决议草案 A/C.1/35/L.9 重申必须加强各国的努力，以求达成冻结、削减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军费开支的国际协定，并规定通过联合国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正在开展的活动进一步追求这一目标。决议草案 A/C.1/35/L.10 是对该文本的补充，它强调了系统汇报军事预算这一重要因素，这一要素是就限制和削减军费开支进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要忆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9 段，该文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是所有旨在限制和削减军费开支的努力的基础。决议草案 A/C.1/35/L.9 所提到的第 89 段指出：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

我还想借此机会提请注意关于军事预算的特设小组的报告，该报告作为文件 A/35/479 的附件已提交本委员会。汇报表格的实际试验情况清楚表明，这种汇

报方法如果能被属于世界不同区域、代表不同经济和预算制度的国家所采纳，将有助于增加军事问题上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国际信任。欧洲共同体的 9 个成员国参加了汇报表格的实际试验并对此表示支持。如果没有普遍接受的比较军费开支的程序，就很难达成有意义的限制或削减军费开支的协定。

基于这些考虑，9 国将参加对文件 A/C.1/35/L.9 所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或投票赞成该草案。以后当文件 A/C.1/35/L.10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它们将采取同样的做法。

主席：几分钟前，罗马尼亚代表提议在决议草案 A/C.1/35/L.9 序言部分第三段后面加上一个新的段落。为了确保本委员会成员十分清楚经过修正的文本，我想把这一新的段落再念一遍：

“重申裁减军事预算而又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是可能的”。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听不到反对意见，我便以为本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9 通过。

主席：现在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印度过去支持要求裁减军事预算的提案，现在继续支持这种提案。但我国代表团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办法有自己的看法。我们坚信，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主要是个政治问题，可以通过根据有关国家间相互树立榜样的政策采取并行行动的办法得到最佳的解决。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令人遗憾的是，维持军事平衡的概念刚才被提案国引

进了决议案。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在这样一种基础上裁减军事预算。削减军费开支应明确基于确保所有国家的同等安全而不是基于维持军事平衡或均势，我们认为这些概念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如果裁减军事预算要具有任何重大意义并对裁军进程产生可靠影响的话，那么五六个拥有最多军备的国家必须着重作出努力，因为它们占有全球军费开支总额的80%以上。因此，呼吁裁减军事预算必须首先考虑到这一现实情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有一些保留意见，该段好像是建议修改裁减军事预算所应遵循的原则。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军费开支不断增加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一小撮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庞大军事预算方面。我们认为，如果提出所有甚或大多数国家负有同样的责任，因而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指导方针是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宜甚或明智的办法的话，那将是十分错误的。

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但我国代表团不想阻碍就该决议案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因为印度一直支持削减军费开支的主张。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载于文件A/C.1/35/L.9的决议案总的内容符合促使就实际裁减军事预算达成协议的目的，因而我们未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同时，我们必须表示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持有保留意见，因为该段提到去年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的条款。

如果该草案付诸表决的话，苏联代表团会在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单独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其原因我们已反复说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载于文件A/C.1/35/L.9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本委员会现在要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11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有 31 个提案国，已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他要求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文卡塔拉曼先生 (印度): 印度一直支持关于请秘书长对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研究的提案。但我们想就拟议中的研究发表几点简短的意见。

载于文件 A / C.1 / 35 / 422 附件的研究提纲通篇提到的是“军备控制”而不是“军备限制”这一更为恰当的提法。我们认为，该项研究应使用国际公认的词语“军备限制”，而不要使用有争议的“军备控制”一词。后一个词有某种不可接受的涵义。例如，它包含有进行控制而不为实现真正的裁军而努力的意思。其次，这一词语的言外之意是一个国家集团可以以裁军的名义对另一集团进行控制。最后，“军备控制”一词有为了与真正和实际的裁军无关的目的而操纵、缓和或调节军备竞赛的涵义。

我还要补充一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使用的是“军备限制”一语而不是“军备控制”。甚至在例如苏联和美国之间进行的双边谈判中，使用的也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这一词语。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在关于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或会谈中使用“军备控制”这一不同的词语，特别是因为它有某种引起争论的和歧视性的涵义。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在这方面的意见能在拟议中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中得到考虑。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 该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1) 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听不到反对意见，我便认为本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

草案。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1 通过。

主席：这样就结束了关于文件 A / C.1 / 35 / L.11 所载决议草案的行动。

现在我想开始关于文件 A / C.1 / 35 / L.13 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该决议草案有 17 个提案国，已由匈牙利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现在我请那些要求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大川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13 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世界目前的情况下，像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3 中提出的那种限制部署核武器的措施不仅其效果令人怀疑，而且将动摇国际军事均势，因而最终不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相信，更为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应开始逐步落实具体而又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这种现实的办法。

作为一项国家政策，日本政府一直坚持三项无核原则：不拥有核武器，不制造核武器，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日本。然而从全球的角度来看，我国代表团由于我刚才所说的原因不能支持我们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去年，我国代表团在对有关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当时我们解释了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这次我只想再提一下其中的一些原因。

毫无疑问，不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可能是在地理上限制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纵向扩散的努力中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因此，南斯拉夫始

终支持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一切倡议和行动。它是首批加入不扩散条约和裁军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件的国家之一。它还赞成在世界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或和平区，它倡导在地中海建立一个类似的地区，因为在地中海，核武器的不断储存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越来越危险的威胁。

决议草案 A/C.1/35/L.13 执行部分第 1 段请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开始进行会谈，以便制定一项关于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国际协定。但我们对不部署概念的解释比这里所包含的意思要广，不部署核武器不能只限于目前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它还应包括目前领土上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否则，那将意味着我们承认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允许其存在的现状。

不部署的范围应扩大到目前尚无核武器的所有其他区域和空间，如国际空域和海域。唯有这样才有可能为实现该决议草案所设想的目标做出有效的贡献。

否则，正是那些核军备竞赛最激烈的区域将继续处于国际法律管制范围之外，而且今后将会面临不断积聚核武器以及核武器进一步无限制地向其他地域扩散的情况。

因此，该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它要求对不部署的范围进行国际法律管制——所规定的部署的范围是不恰当的而且太窄。目前审议的公约应涉及到不部署核武器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其中一个方面。该公约应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和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其他区域和空间部署此类武器，并有义务从目前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撤走此类武器。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提出的审议和解决不部署问题的有效办法。因此它将和去年一样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格贝霍先生（加纳）：我要就本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

A/C.1/35/L.13 解释加纳代表团的立场。虽然在正常情况下，加纳会欢迎一切旨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倡议，但我们认为，这种倡议不仅应该涉及横向扩散，而且同样应该涉及核武器的纵向扩散。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35/L.13 有某些保留。我们认为，该草案在下述意义上是不均衡的：虽然它谈到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部署此类武器的问题，但它却只字未提目前核武器拥有者手中的核武器。此外，该决议草案也没有直截了当地要求从部署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特别是从大国而不是有关当局部署了核武器的那些领土上立即并行地消除这种武器。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 A/C.1/35/L.13 似乎实际上使现在有核武器的国家拥有和部署核武器的行为合法化。我们认为，在开始制定一项该草案所要求缔结的国际协定之前，对该问题的这些方面应给予同样的注意。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目前措词的实际效果不会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总目标。因此，加纳代表团将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决议草案 A/C.1/35/L.13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提到的国际文件旨在使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成为国际法所规定的非法行为，但反过来则会使已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合法化。该草案没有具体要求从已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撤走核武器和在有效核裁军措施的范围消除核武器国家本身领土上的核武器。

由于这些原因，巴西代表团不可能支持该草案，因而将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瑞典政府十分重视旨在防止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措施。我们认为，这种措施可以大大有助于争取不扩散的努力和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

按照这一观点，我们坚决支持现有的国际文件，在这些文件中，有关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将会导致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行动。

然而，不部署问题极为复杂，因为它关系到世界上总的军事形势、现有安全安排的基本方面和主要军事强国的理论和虚妄态势。在我们看来，只有缔结实际裁军协定才能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根据这种背景情况，瑞典政府对谋求通过在一项国际协定中涉及一个复杂问题的各个方面中的仅仅一个方面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想法有些怀疑和保留。

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怀疑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现阶段处理这一问题是否有益，因为此间的共同意见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应首先处理其议程上最重要的优先项目。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部署的具体问题的最好解决办法是作出区域裁军安排。

因此，瑞典代表团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13 时投弃权票。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爱尔兰将对 11 月 13 日匈牙利介绍的题为“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35/L.13 投弃权票。

爱尔兰不希望看到核武器更广泛地扩散或部署在目前未部署此种武器的国家。我们认为，我们对裁军问题和本委员会其他决议草案的总立场将十分清楚地表明这一点。然而我们知道，两个主要大国的武器应部署在何处以及应受何种监督的问题是这些大国参加的联盟之间争论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几乎全是其中一个联盟的成员，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本身必须联系我所提到的总背景来看。

由于这一原因，尽管我们对核武器扩散到其他区域的问题所持的总立场是坚决的，我们还是认为有必要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对该决议案投赞

成票可能会看作是以一种我们认为不能接受的方式在两个联盟之间的战略问题上支持了某一方，何况爱尔兰不是这两个联盟中任何一个或任何其他军事联盟的成员。实际上，爱尔兰在 1978 年和 1979 年对类似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塔瓦雷斯·努内斯先生（葡萄牙）：我国代表团反对在我国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国家有允许或不允许武器或武装部队在其领土上存在的主权。这种权利是一种其行使与国家享有的保卫其领土完整的权利密切相关的权利。尽管如此，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3 还是为本委员会所采纳，如果其逻辑推论成立的话，那么其实际结果将是限制国家行使主权保卫其领土的自由。此外，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会带来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首先，它的执行将导致限制一个国家决定如何保证其防务不遭受敌人可能的袭击的权利。其次，它将在那些领土上已有核武器的国家和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造成差别待遇。这种差别待遇将对后一类国家不利。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以错误的前提为基础的。依照这一前提，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或在一个地区部署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破坏作用。但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把核武器引进一块领土或一个地区可以有助于整个地区的政治或军事稳定，从而有助于和平及国际安全的维持。在力量不平衡而威胁到和平的地方，情况的确如此，这种不平衡现象可以通过引进额外武器、甚至核武器而迅速得到纠正。

由于这种种原因，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大会第 33 / 91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并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3 投反对票。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将像去年投票反对第 34 / 87C 号决议一样，对关于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3 投反对票。我想简要谈谈这样做的原因。

我国政府坚决致力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目标。然而，这些目标必须以现实的方式加以追求，同时要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最后文件第 49 段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比重，核裁军过程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都可以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第 S-10/2 号决议，第 49 段）

任何注意于某些措施而又不与此同时考虑到对各国安全上的相互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片面方法都是不符合上述原则的。

在我国所在的世界那一地区，核武器有助于抵消常规武器领域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现象，因而是维护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因此，任何旨在裁减核武器的措施或像我们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措施——旨在限制国家同意在其领土上部署这些特种武器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保其安全的一种办法的自由，都必须同该地区总的安全局势联系起来看。

如果核裁军是建立在为实现稳定均势而采取最终可以核查的具体措施的基础上的话，那么它只能导致较低军备水平上的更大稳定和安全。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政府欢迎任何现实的办法，例如，最近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的范围内开始的共同限制陆基核中程导弹的首轮会谈，这是朝着共同限制这些武器系统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主席：现在我将载于文件 A/C.1/35/L.13 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 A/C.1/35/L.13 以 69 票赞成、19 票反对、44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要求允许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索拉·比拉先生 (古巴): 古巴对题为“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35/L.13 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认为不部署核武器作为一种不扩散核武器的有效办法的原则符合所有国家的愿望。核武器的完善和扩散是对全人类的威胁。对任何能够避免核灾难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都表示欢迎。

缔结一项禁止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国际协定将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但这种措施不应构成对现已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核武器的存在的正式接受。

我们重申, 所有国家都有权拥有它们认为捍卫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所必需的任何武器。放弃这种权利是不可想象的, 除非所有国家决定其未来和选择最适合其人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得到尊重。

我国代表团认为, 为了就不部署问题达成国际协定, 有必要停止军事威胁, 结束冷战, 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不实行不公正的经济制裁, 取消现正实施的此类制裁。

我们赞成达成一项协定, 但是, 如果要达成此项协定的话, 除了上述条件外, 帝国主义国家还必须停止它们对其他国家的侵略行为, 停止执行干涉别国内政的破坏性政策。

文卡塔拉曼先生 (印度): 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35/L.13 中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并希望将下列发言记录在案。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影响它完全反对核武器本身和反对在世界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的众所周知的一贯立场。印度坚决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 一贯呼吁为实现核裁军进行紧急谈判。我们正是根据印度对核武器所持的总立场支持关于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类武器的决议草案中的建议。

然而，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审议这一提案的问题当然取决于该委员会本身给各议程项目安排的先后次序。在现阶段，我们不能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决定之前决定此事。

拉亚科斯基先生（芬兰）：为解释投票理由，我要讲以下几点。首先，我们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由永远无核武器的国家组成的区域这一总目标。然而，如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经过认真考虑后对义务和责任作出均衡的安排，其中包括适当的安全保证。考虑到核裁军总目标是全球和区域范围内应最优先实现的目标，我们认为，不应有新的核军备拥有者，不应研制新型核武器，不应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地区新部署此类武器。

第二，我们认为，根据国家主权的概念，只有有关国家的政府才有资格解释自己的安全需要，而不论该国大小和是否结盟。这一点应牢记在心，特别是当像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到的那样研究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可能性时更应如此。

第三，就芬兰来说，它已放弃选择核武器的权利，并一贯为禁止核武器而努力。芬兰是一个中立小国，根据其国家立场，它不会在其领土上为别国的利益接受核武器。我国政府一直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并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和做法以及旨在减少核武器造成的危险的其他措施。此外，我国政府提出了旨在将北欧国家完全排除在任何核投机活动之外的建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设想的会谈势必会涉及广泛的问题。我们希望这些会谈能反映我刚才提到的原则并且按照已经议定的先后次序并在不影响裁军谈判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的情况下进行。

主席：这样本委员会就结束了对决议草案 A/C.1/35/L.13 的审议。

现在本委员会要对文件 A/C.1/35/L.14 所载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有 24 个提案国，已由尼日利亚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在三十一届会议上作了介绍。

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埃尔松先生（土耳其）：在对必将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4 进行表决前，我想十分扼要地谈谈我们对大会裁军特别会议设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想法。

乍一看，它好像是一项旨在每年让大约 20 名年轻人接受裁军问题培训的规模不大的事业。然而，情况并非如此。相反，该方案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其实施的范围，因为实际上它是对未来的十分宝贵的投资。同时，它对于建立为促进世界性的裁军事业所需的基础结构是一个十分积极的贡献。最后，该方案是联合国可以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杰出范例。

实际上，大多数研究员将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外交家，他们很可能有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他们各自政府内裁军事务的领导人。由于这一方案，这些年轻的外交家将有极其宝贵的机会在近距离内观察现有主要多边机构有关裁军方面的工作。换句话说，他们将直接接触处理裁军问题所有方面的整个国际机构。

关于最近两年间该方案的组织工作和实施情况，我们必须十分客观地承认，由于助理秘书长扬·莫尔滕松先生的有力领导，这些方面从各个角度看都取得了明显的成功。

我还要提一下该方案的协调专员奥贡巴沃先生为确保这一工作顺利地继续下去作出的专心致志的不懈努力。

在这令人沮丧和捉摸不定的环境中，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赞扬该方案，尽管它规模不大，但对未来却十分重要。我们无疑不会把未来建立在谈论破坏稳定的措施

的漂亮言词或对核裁军概念哲理方面的郑重讨论之上，而是建立在像本研究金方案这样的具体小步骤之上。

主席：提案国要求决议草案 A/C.1/35/L.14 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那么就这样决定了。

决议草案 A/C.1/35/L.14 通过。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要对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35/L.15/Rev.1 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有 27 个提案国，已由尼日利亚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费恩先生（荷兰）：欧洲共同体 9 个成员国将全心全意地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介绍的关于联合国禁止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35/L.15。它们的确对关于武器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圆满结束表示欢迎，该会议通过了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9 国认为，这些成果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的重要发展。经过长期艰难的谈判取得的这一成果对我们是一种相当大的鼓励，鼓励我们继续努力执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现在重要的是，这些新的国际文件应尽快生效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真遵守。

然而，我们尚未就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从而充分履行我们的责任。唯有我们能够确信这些协定将得到执行，并且我们业已确保我们商定的义务将在实际冲突中得到履行，我们减轻武装冲突受害者痛苦的任务才能完成。

为了追求确保遵守武器问题会议的重大结论这一目标，我们想呼吁各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执行并确保遵守公约和三项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并建议在未来的讨论和谈判中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我们坚信，建立一个能够确保遵守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适当机制将会阻止可能的违约行为，并将大大有助于严格和切实地遵守商定的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规定。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提出几点理由来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35/L.15/Rev.1 的立场。该草案在许多方面并未改变先前通过的其他决议的条款，而这些决议过去付诸表决时我们是投弃权票的。然而，就本决议草案而言，我们要申明，我们不能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最后报告。我们也不能对该会议产生的三项议定书表示欢迎。

我们很难同意说该公约和该议定书中规定的限制措施能够实际看作是真正的裁军措施，或者说这些措施可能对军备和帝国主义国家和超级大国从事的军备竞赛，首先是战争或侵略产生任何实际效果。

侵略者在武装冲突中不会使用该文件中所述武器的想法纯属假设。这种协定从未阻止过侵略者不分青红皂白地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使用一切武器和各种作战手段。首先就今天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发动的侵略战争来说，这是千真万确的。因此，这些协定在我们看来不会提供任何额外的保证，保证一旦爆发侵略战争，平民百姓的防护将得到加强。

关于禁止使用地雷或饵雷一事，我们只能提出下列问题。人们有什么权利以及根据什么人道主义理由可以比如说要求越南战士不要对美国侵略者布设饵雷或地雷？我们现在又怎么能要求阿富汗和巴勒斯坦战士不要布设地雷或饵雷，如果大量

装备着所有类型的现代化武器的苏联或以色列坦克和军队正在为消灭他们而朝他们开来？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如果进行表决的话。

主席：由于表决前再没人对投票进行解释，本委员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5 / 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曾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便认为委员会就这样决定了。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5 / Rev.1 通过。

主席：美国代表希望在决议通过之后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获得通过，并希望所有国家都能十分认真地考虑早日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我们认为，该公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百姓造成的不必要伤害或损害，因而符合真正的人道主义利益。

然而，我们要强调指出，各国正式加入在武装冲突中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协定不会有多大意义，如果缔约国不与此同时坚决致力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在这些限制规定生效之后加以遵守的话。

特别是，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将没有多少人道主义价值，如果缔约国倾向于容忍那些理应遵守这些条款的国家将来的违约行为。在这方面，特别提一下如下一点是有益的，即缔约国可以采取各种各样行动对付任何对是否遵守该公约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例如，它们可以请有关的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立即就任何这种情况

充分进行磋商，并负责地采取行动制止任何违约行动——当然，这是任何条约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所应履行的义务。万一发生任何对手的违约行为，可以行使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所规定和限制的报复权利。它们可以在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提出遵守公约的问题并商定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行动。

它们还可以援引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只要该条的实况调查程序适用于有关的个案就行。最后，如果情况严重，它们可以吁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按照它们特定的职权范围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并解决所出现的情况。

在总的说来我们认为这一系列补救措施使缔约国有适当的办法来保证该公约得到遵守的同时，美国也支持联合国会议通过一项许多国家提出的条款，设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帮助处理该公约中提及的具体守约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条款未获通过，当然我们保留在以后的某一天再来谈这一主张的权利。

无论如何，我们相信那些已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将尽力保证该公约条款得到完全的遵守。这当然是美国的坚定意向。如果各国抱着这样的决心加入该公约，我们相信那将是一个重要而有益的步骤，可以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为平民百姓提供最大限度而又切实可行的保护这一人道主义事业。

主席：现在本委员会要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 / 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有 19 个提案国，已由比利时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委员会的第 32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现在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他将对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一说明。

贝拉萨特吉先生（委员会秘书）：按照议事规则第 154 条，秘书长将就各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详细估计费用通知各委员会。请允许我指出，一旦通

知了第一委员会，任何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都必须首先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审查，然后再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查。

正如议事规则第 153 条所规定的那样，任何经秘书长预料需要支出经费的决议案，除非上述机构审议了它所涉的经费问题，否则不得由全体会议表决。

按照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 / 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把关于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报告和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广为分发。秘书长想说明一下，上述报告将不得不在外面出版，为此所需的印刷、复制和发行费用为 1.11 万美元。

主席：现在本委员会要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 / 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曾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决定这样做。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 / Rev.1 通过。

主席：印度代表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同意遵循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 / Rev.1 达成的协商一致。然而，假如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话，我们会投弃权票的，因为我们对区域裁军问题的立场已是众所周知。因而，我国参与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我们改变了立场。

此外，我们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表示的希望，即该研究报告将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并在不同区域内进行协商以期就区域裁军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我们的一贯看法是，区域裁军问题不能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总过程割裂开来。因而我们认为，区域裁军研究报告中建议的那种部分措施的

价值充其量是有限的，而且它可能分散应优先考虑的人们对裁军问题，尤其是实现核裁军问题的注意力。

主席：现在我想就载于文件 A/C.1/35/L.12 的决议草案开始表决程序。该决议草案有 15 个提案国，已由苏联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始终认为，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是核武器国家的特别责任，但同时又是所有国家，包括核国家和无核国家最关心的利害攸关的问题。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A/C.1/35/L.12 提案国愿意加紧努力以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的态度。然而，只要该草案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谈判开始之前参与其事，它就不会达到自己的目的。

此外，这种要求等于是给个别核武器国家以实际否决权，使它们得以阻挠谈判机构内的谈判进程。

由于这一原因，巴西代表团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12 时投弃权票。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瑞典将对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35/L.12 投赞成票。但我要对投票作如下解释性发言。

瑞典原则上支持 7 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提出的关于核裁军谈判的倡议，该倡议载于文件 CD/4。我们也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内为设立适当的机构以便就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核武器的一切方面”开始谈判所作的努力作出了贡献。但我们已明确表示，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负有特别的责任。

核领域的裁军措施必须考虑到核武器国家现有武库的质量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因而，我们尤其重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该段强调了主要核武器国家的特别责任。

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我奉命在这方面强调，瑞典反对核武器国家在武器研制、部署等方面的所有正式理论和所有其他措施，这些理论和措施倾向于使它们更有可能在发生战争时使用这种武器。然而，片面、不准确地描述这些复杂的问题对促进核裁军事业无益，因此我们宁愿删掉这种具体的提法。

此外，关于执行部分，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字样是多余的，决不应解释为否认或减轻主要核武器国家的特别责任。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关于议程项目 44 (i)，各成员国知道我们有两项决议草案，它们将相继付诸表决。它们载入了文件 A/C.1/35/L.12 和 L.21。这两项草案实质上是重合的，都提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在许多方面它们可以说是相互补充的，但在该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运作和职权范围的确定方面也存在某些实质性的差异。文件 A/C.1/35/L.12 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和文件 A/C.1/35/L.21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涉及该小组的设立、运作和职权范围。

大家会记得，我国代表团曾荣幸地代表 13 个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21。

因此，由于昨天上午会议结束后进行磋商的结果，我国代表团现在代表它自己和计划对决议草案 A/C.1/35/L.12 投赞成票的决议草案 A/C.1/35/L.21 的其他提案国表示——当然这不影响像瑞典代表刚才代表他的代表团所作的那种补充性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12 投赞成票应理解为它丝毫不影响决

议草案 A/C.1/35/L.21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的意思和范围；我们认为，这两段非常恰当地规定了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运作和职权范围，我们希望看到该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届会一开始便设立。

主席：现在我把载于文件 A/C.1/35/L.12 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

国。

弃权：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日本、马拉维、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西班牙、土耳其、扎伊尔。

决议草案 A/C.1/35/L.12 以 105 票赞成、14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希望对投票进行解释的成员国发言。

维约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刚才对决议草案 A/C.1/35/L.12 表示了反对，并计划在决议草案 A/C.1/35/L.21 付诸表决时投弃权票。两项草案均涉及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12 持否定态度主要是因为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四段具有不可接受的性质。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使用核武器的据说是新的理论实际上并不新鲜，而且也没有得到核武器国家——而且无论如何，其中两个最强大的国家——具体能力的反证。

因此，我们不能同意任何我们认为是仓促的和单方面的明确或含蓄的判断。

由于完全不同的主要是方法方面的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C.1/35/L.21 投弃权票，不过我要对该草案所具有的实在和无争议的性质加以强调。我们同意该案文的提案国的意见，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的工作小组已证明了这种工作方法的优点。不过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才是决定它希望如何进行工作的最适当的机构。

有鉴于此，我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问题并不适于设立工作小组。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讨论的这一问题的继续深入审议可以更好地在构成这一问题的精确成分的基础上进行，而这一问题，裁军谈判委员会当然会在适当的时候对其作出适当的程序性决定。

莱纳先生 (澳大利亚):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2 投了赞成票。这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深思熟虑的意见, 即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是筹备和开展核裁军谈判的非常合适的论坛。

我们十分清楚, 核武器国家, 尤其是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别的责任。我们欢迎它们采取的可能导致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任何行动, 而不论它是在什么论坛或架构内采取的。但我们坚信, 利用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会谈将为解决这一问题开辟一个很有希望的途径。

我要再说一点, 澳大利亚政府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表述有重大的保留。我们同意关注技术发展和战略思想方面的变化, 因为这些发展和变化可能破坏恐怖均势并增加发生战争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片面的不确切的提法表示遗憾。

拉亚科斯基先生 (芬兰): 芬兰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2 投了赞成票, 我们将在表决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1 中的决议草案也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核武器对人类造成了最严重的危险, 同时也因为我们认为目前为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而作出的努力应予加强。我们还认为, 核军备集结问题的其他方面, 其中特别包括在欧洲的核军备集结问题, 应列入谈判范围。

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是, 核军备竞赛好像正在技术、概念和地理方面出现新的局面。

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2 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涉及的那一点, 芬兰反对一切核战争概念以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核战争更有可能发生因而确实更会发生的核理论。引用芬兰外长在 9 月 22 日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来说:

“核武器的更加尖端化欺骗不了任何人而使其相信核战争可以控制在有限

的范围内或者是可以打赢的。”(A / 35 / PV.5, 第 32 页)

埃尔松先生 (土耳其): 去年, 土耳其在对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今年土耳其采取了同样的立场。但是我想要本委员会的记录表明, 土耳其政府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措词有十分重大的保留。

斯金纳先生 (加拿大): 加拿大赞同土耳其代表所讲的话。

主席: 我打算现在开始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1 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程序。该决议草案有 19 个提案国, 已由墨西哥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关于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1 中的决议草案, 我想指出,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 对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四段的西班牙文本将作编辑上的修改。

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普法伊费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我想就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1 讲几句。

我国代表团多次强调, 它乐意支持为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实现军备控制和裁军所作的任何现实努力。我要强调一下“现实”一词, 因为在评价这些努力时, 我们必须考虑到存在的现实。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在第 48 段中指出: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第 S-10 / 2 号决议, 第 48 段)

只有核武器国家就在逐步降低的核军备水平上保证其安全的措施达成协议, 才能真正落实导致核裁军的有意义的措施。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的首要责任是就如何以可核查的方式减少它们核武库差额的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对美苏之间就共同限制和削减远程战区核武器问题开始在日内瓦举行谈判表示欢迎。我们赞赏和深受鼓舞地获悉，在第一轮会谈结束时双方决心继续进行会谈，并且将在适当的时候协商继续会谈的具体日期。我国政府认为，这些会谈是在按照公平与对等的原则限制和削减远程战区核武器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这些会谈有助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的继续，而这对全球稳定和维护和平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在国际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核武器国家为就核军备控制和核裁军领域十分明确的问题达成协议而正在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应得到鼓励。

我国政府对我们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措施在追求这一目标时是否真正适合复杂的核裁军进程这一点有所保留，因而我国代表团在认真研究决议草案 A/C.1/35/L.21 的内容之后决定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主席：现在我把载于文件 A/C.1/35/L.21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

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1 以 115 票赞成、3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想解释一下它对有关议程项目 44 (i)——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两项决议草案所投的反对票。

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2，我们认为，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下开始就核裁军问题举行谈判的必要条件尚不存在。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工作小组。我想补充一句，法国政府认为，在目前的历史性阶段有责任举行核裁军谈判的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大国。由于它们的核武库和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之间的悬殊如此之大，所以它们必须在它们之间就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器

的问题举行谈判。只有当这种悬殊现象有了改变时，法国政府才能考虑参与作出承诺的问题。

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21，它所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核裁军问题的建议，我们表示反对，理由有二。我们认为，大会不应该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及其方法的选择采取行动。此外——对我们来说，这是主要的一点——核裁军问题在现阶段好像还不宜于在一个工作小组内审议，更不宜于在一个工作小组内谈判。然而，这一问题确实列入了该委员会的议程，所以我们不反对决议草案 A/C.1/35/L.21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到的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原则。这样的辩论可能十分有助于全球裁军方案的研究工作，而该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方案。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想就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 A/C.1/35/L.21 说几句。我的意见也适用于在它之前表决的决议草案 A/C.1/35/L.12。

我国代表团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国政府当然十分重视限制核武器这一紧迫的任务。但我们认为，核武器和一些国家对安全的根本关心之间的相互关系意味着这些决议案中所反映的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一般方针，不可能产生实际和积极的成果。此外，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21，我国代表团不能承认本大会就裁军谈判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性质和责任向该委员会下达指示是正确的做法。我国政府致力于核裁军目标，联合王国正在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的三方谈判就表明了这一点。我们期待着这些谈判圆满结束，期待着采取有助于实现经过充分检查的核裁军，从而有助于以可以保护所有有关国家安全的方式实现裁军的其他具体措施。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对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35/L.21 投了赞成票。我们赞成该草案总的主

旨，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裁军领域最重要、最紧迫的问题——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实际工作应尽早开始。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一个任务十分明确的特别工作小组会有助于这一事业。

不过，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有明确的保留。我们认为，大会无权告诉裁军谈判委员会如何安排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或确定它们的任务和它们应解决的实际任务。解决这些问题无疑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的特权，而且是独有的特权，因为对大会来说，它是一个具有十分特殊地位的独立机构。

我们深信，由于决议草案 A/C.1/35/L.12 和 L.21 的通过，裁军谈判委员会终将开始核裁军谈判，而苏联是一贯明确支持这种谈判的。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表决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35/L.12 和 L.21 时投了弃权票。澳大利亚代表团很关心分配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问题数目。该委员会不可能对分配给它的所有问题给予同样的优先地位。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分配大量问题将在实际上应给予其中哪个问题以优先地位这一点上造成混乱。这种混乱应该而且可以通过在分配问题时有更大的选择性而加以避免。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对一项尚无具体形式的建议给予了过分优先的地位。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分配到更为具体和紧迫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审议不应受到阻碍。

最后，我要再提一下澳大利亚对载于文件 A/C.1/35/L.12 中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有重大保留。

主席：现在我想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35/L.29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有 22 个提案国，已由墨西哥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8 日本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作

了介绍。

既然没有代表团请求允许在现阶段解释其投票，我将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中非共和国、古巴、法国、圭亚那、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35/L.29 以 129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要求允许在表决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对今年不得不对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表示遗憾。决议草案特别点了法国的名，而且我们感到吃惊的是，该草案未经提案国和那些被敦促在其主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国家代表团之间事先进行磋商就提出来。

去年，大会在其第 34/71 号决议中欢迎法国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这一行动是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于 1979 年 3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完成的，这清楚表明了法国履行该条约所规定有关它负有国际责任的拉丁美洲领土的义务的愿望。然而，法国不能同意它与一项条约有关的责任受到质疑，而该项条约尚未得到它所适用的地区所有国家的签署和批准。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只能提醒本委员会注意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墨西哥共和国总统于 1980 年 5 月 17 日发表的公报中的话，公报说：

“两位总统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表示希望有关国家必要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使它们得以得到广泛和迅速的实施。”

最后，决议草案 A/C.1/35/L.29 的提案国无疑像我国代表团一样尊重所有国家在批准国际条约时所应遵循的程序。像我国代表团一样，它们无疑认为，大会不应干扰这些程序或像决议草案所说的那样特别紧迫地重申在本例中是向按照各自的宪法规定进行审议和立法的国家议会发出的邀请。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的是，与往年相

反，它除了对今年提出的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之外，别无选择。

该决议草案用批评性的词语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法国和美国这两个国家上，而这两个国家深深致力于谋求该条约的成功并已采取具体措施来表明这一点。同时，它完全忽略了该地区有好几个国家未签署该条约或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它生效。

美国正在按照其国内议会程序办事，而这种程序凡是有议会的国家都有。美国总统签署了该议定书，现已提交参议院以听取它的意见并得到它的同意。我国政府一贯表示坚决支持该条约，认为它对不扩散起了宝贵的帮助作用，是值得其他地区考虑的榜样。

实际上就在昨天，美国总统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开幕式上讲话时说：

“绝对必要的是那些尚未签署禁止在西半球扩散核武器的条约的国家签署该条约，以便为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国家树立榜样。”

我们的目的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让该条约对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生效。遗憾的是，因为今年决议草案的作者采取的办法不公平，我国代表团未能支持关于一项我国政府评价很高的条约的决议草案。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结束了它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9 的审议工作。

本委员会现在要对文件 A / C.1 / 35 / L.6 所载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是由埃及代表团提出并由埃及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10 日本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介绍的。

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埃兰先生（以色列）：我只想说，以色列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决议草案

A/C.1/35/L.6 时解释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 (巴西): 巴西代表团在支持该决议草案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而不论是把它付诸表决, 还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不过, 我们希望在记录上写上,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以及它对不扩散条约的提法有保留。

普法伊费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我想就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6 说几句。

我国代表团打算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参加它希望是就它达成的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曾几次指出, 它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十分可取的, 在适当的地区建立设想得当的无核武器区可以导致加强这些地区国家的安全。它可以促进旨在使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取得成果的努力。它可以促进实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的。

此外, 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给有关地区带来更大的稳定并加强其安全。关于这一点, 我想忆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 其中特别指出:

“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第 S-10/2 号决议, 第 60 段)

因此, 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 A/C.1/35/L.6, 该草案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切实可行的紧急措施, 并敦请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代表团将鼓励并帮助中东所有直接有关各方采取为建立一个设想得当的无核武器区所需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一点最终能够实现, 我们欢迎最近朝着这一目标前进的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尤其欢迎以色列决定支持埃及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同时, 我们感到遗

憾的是，以色列认为它不得不撤回决议草案 A/C.1/35/L.8。因此我们认为，通过或如有可能的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在政治上十分重要。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在现阶段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本委员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C.1/35/L.6 采取行动。提案国曾表示希望——几分钟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即认为本委员会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35/L.6 通过。

主席：现在请希望在现阶段发言的代表发言。

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虽然决议草案 A/C.1/35/L.6 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我国代表团要表明它对第 1 段的立场，该段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该条约具有不平等和歧视的性质。在我们同情东亚国家的担忧的同时，我们要明确表示，印度的赞成立场不损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多尔吉先生（不丹）：不丹王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参加了对刚才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6 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始终是坚决反对核武器扩散并支持促使提案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原则和目标。不过，我国代表团对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 段和第 3 段有保留。这是因为我国政府尚未考虑加入该公约。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6, 意大利代表团对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示满意。

意大利对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总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 今年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参加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这的确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值得加以强调和鼓励。

此外, 我们了解,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只有在把复杂困难的中东政治问题搁置一旁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我国政府对这些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斯金纳先生 (加拿大): 我愿同其他发言人一起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6。

中东目前普遍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是我们大家继续深切关注的问题, 该地区可能发展核武器能力这一点特别令人不安, 并给和平事业带来不祥的后果。因此, 令人满意的是中东两个国家的政府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力图遏制核对峙的威胁。因而我要表示我国政府赞赏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35/L.6 并对以色列政府决定今年参与支持这一值得支持的倡议表示欢迎。

萨默海斯先生 (联合王国): 我要就我们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6 简单讲几句。

联合王国支持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条件是有关的特定地区的所有国家就拟议中的区域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我们欢迎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 今年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参加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政府改变立场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迹象, 表明现在可以进一步考虑解决有关国家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上存在的分歧。

联合王国仍然深信,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最好办法是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全面保障措施, 从而同时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马洛伊先生 (爱尔兰): 爱尔兰十分高兴地参加了对埃及介绍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6 的协商一致意见。

使我们大家、也使爱尔兰感到满意的是, 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一次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从而满足了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此外, 爱尔兰注意到以色列决定撤回其决议草案 A/C.1/35/L.8, 呼吁未签署任何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中东国家以及与该地区相毗连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会议, 商谈订立一个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问题。爱尔兰非常高兴地注意到, 该提案表明以色列对中东无核化问题的态度有了十分重大的改变, 因为以色列过去一贯对关于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我们希望, 今天埃及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将预示着在实现中东无核化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的新时代的到来, 假如该地区国家表现出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的必要善意。

弗洛厄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本委员会第一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美国仍是不扩散的坚决支持者, 我们认为, 建立一个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在中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关于这一点, 我们欢迎以色列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 就是在决议草案 A/C.1/35/L.8 中向本委员会提出其观点并参加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草案中引起我们注意的一个方面是, 它承认无核武器区只有在该地区国家进行充分和自由的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这种态度符合我们长期持有的信念: 一个有效的无核武器区的必不可少的标志

是被认为对该无核武器区的运作很重要的所有国家的参与。我们希望，今天在这里达成的协商一致将为在必要的普遍参与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奠定基础。

拉亚科斯基先生 (芬兰)：我想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这五个北欧国家的代表团对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6 表示欢迎。

一项呼吁实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一次未经表决通过。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是所有有关各方现在都支持这一主张。北欧国家一贯支持在区域基础上加强各国安全的努力，其中包括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有关国家同意的无核武器区。此外，大会根据这一得到有关国家同意的决议草案将请这些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在文件 A/C.1/35/10 中，北欧国家表示了它们对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看法，其中包括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以加强对下述一点的国际信心，即目前没有另外的国家在谋求获得核爆炸能力。我们认为加入不扩散条约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现有最佳办法，它可以大大加强决议草案 A/C.1/35/L.6 中提及的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从而促进该地区尚未解决的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费恩先生 (荷兰)：荷兰代表团参加了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35/L.6 中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首次在该地区所有国家赞同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我们还注意到，今天上午以色列决定撤回其载于文件 A/C.1/35/L.8 中的决议草案。正如我在几天前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是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设性贡献。不过，我们本来会对该决议草案提出某些改进意见，如果它要付诸表决的话；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三段可以重新起草，我们还会提

出，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或）接受全面保障措施，将是证明打算在该地区防止扩散的另一种办法，如果不是最有效的办法的话。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决议草案 A/C.1/35/L.6 刚才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埃及作为提案国对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表示赞赏和感谢。决议草案 A/C.1/35/L.6 得到全体一致的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在我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视。我国代表团向那些为达成这一重要的协商一致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特别的谢意。它们那样做都是出于一个共同的信念：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应该得到最优先的考虑。

首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是一个意义重大的事态发展，受到了埃及的极大欢迎。如果继续忠实和认真地朝着这一发展的方向作出努力，它将保证我们地区免遭核武器造成的危险、破坏和毁灭。该决议草案旨在实现一个目标，它还提出了某些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它们清楚地写在执行部分第 1、2、3 和第 4 段中，我没有必要再重复它们。

此外，该决议草案承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它呼吁有关国家将它们的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供其酌情进行审议。这清楚反映了在我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之间直接的有机联系。我们认为，这完全符合中东的特点和现实。

我们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阶段能导致一种有助于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气氛。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35/L.6 所产生的明确义务应得到全面迅速的履行。这适用于该地区的国家，适用于核武器国家，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该决议草案中规定的安理会的责任是主要的和必不可少的。

我代表埃及政府十分明确地重申，我们准备而且十分愿意在对等的基础上履行该决议草案所产生的一切义务。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